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9 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化集团”）通知，家化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已根据增持股份计划的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和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1），2016 年 10 月 28 日平安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367,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含本数）且不多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数）。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 年 10 月 28 日之后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平安人寿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366,992 股；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平安人寿

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6,733,992 股，即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6,733,992 股，增持比例为 1%。

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家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82,449,2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93%，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08,926,3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25%。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家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